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淑美					
出席委員	陳主任秘書顯道、陳專門委員啓正、黃代理科長冠程、方科長政添、童科長婉君、楊科長銘仁、林科長旺慶、林科長佳樺、張科長書哲、洪主任智仁、鄭科員羽喬、陳主任鈴鈴、傅主任育婷、戴股長維良、梁股長永魯、辜股長俊雄、徐秘書遠征、許主任耀文、徐主任福成、周主任彥廷、陳秘書苓茹、吳主任昭霖、高主任瑞豐、陳主任聖智、鄭主任炳源、陳主任世平、林主任建良、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局吳秘書孟真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 <p>1、請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招標文件或其餘交易申請文件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提供有需要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p> <p>※執行情形：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皆遵照辦理。</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2、本局各單位辦理採購驗收請於簽辦流程，會辦本局會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p> <p>※執行情形： 本局各科室皆遵照辦理。</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3、由地籍科代表本局參加市府 111 年「晶廉獎」活動。</p> <p>※執行情形： 地籍科代表本局參加市府 111 年「晶廉獎」活動，並入選複審。</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4、本局政風室及測量科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專案稽核。</p> <p>※執行情形： 政風室會同本測量科於 6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共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稽核，並於 7 月中完成稽核，政風室並將稽核結果會辦測量科及陳核鈞長後陳報市府政風處。</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5、請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建立鑰匙保管清冊並於人員異動離職時切實將鑰匙收回。</p>					

**※執行情形：**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皆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6、請同仁外出開會時，穿著地政局制服並配戴識別證，和民眾溝通時要先表明身份。並要求委外廠商亦須佩帶識別證件，以取得民眾之信任，並避免誤解，並維護人員安全。

**※執行情形：**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皆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專題報告：**

- 一、「111 年度創新便民服務品質暨內部員工滿意度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裁示：**

- (一)請政風室依討論事項納入明(112)年廉政問卷設計。  
(二)請秘書室、測量科協助發佈新聞稿事宜。  
(三)請政風室將調查有關建議各所應改善事項寄送單位主管參考策進，另本次調查報告請寄送各單位參辦。

- 二、「廉政業務簡報」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玉井地政事務所）

**◎主席裁示：**

- (一)就服務建議書部分，本局採購案件評選服務建議書要求 1 式 20 份，建請檢討合理數量，並依採購須留存份數保留，餘銷毀，以防止外洩。  
(二)保密文件銷毀請各單位列冊妥善保管，並請秘書室半年辦理 1 次銷毀，並通知各科室依列冊點收。

**提案討論：**

- 第 1 案：討論 112 年廉政問卷調查主題。

**◎決議：**112 年度廉政問卷調查主題爰用本年度，並請政風室依討論建議事項納入 112 年廉政問項。

- 第 2 案：研擬 112 年專案稽核主題。

**◎決議：**以預售屋資料及查核為 112 年度專案稽核主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第 3 案：討論廉政平臺英文版事宜。

**◎決議：**「廉政平臺」資訊專區建置英文版，委請翻譯廠商辦理，相關經費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 第 4 案：設置專人維護迴避情形登錄及網頁連結。

**◎決議：**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有關迴避情形(含揭露表)登入及公開由政風室專責辦理，並請資訊地價科協助機關憑證申請及局網連結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事宜。

後續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可後函發本局各科室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並列入後續追蹤管考。
--------	---

承辦人：姜佩姣 職稱：政風室科員 電話：06-2991111\*8812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